

#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审〔2021〕71号

---

##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县城区平远大道 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关于报送平远县城区平远大道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加快改善城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县城整体形象，依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平府办会函〔2021〕300号），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11-441426-04-01-263115。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长约2206米的平远大道及周边实施给排水工程、雨污分流设施、综合管线工程以及完善附属道路等配套项目。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9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8054.17万元，其中：工程费10968.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2.32万元、土地费用3973.63万元，预备费1280.0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平远县城区平远大道周边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11-441426-04-01-26311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本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